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五專招生委員會

第 4 次委員會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12 月 28 日(星期四) 11:50 (接續於二技招生委員會會議之後)

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謝主任委員俊宏

出席者：詳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工作報告

106 學年度五專招生作業已於 106 年 11 月底辦理完竣，除原先提供五專各入學管道-國中生就讀情形統計表之外，另提供本學年度【五專實際招生情形一覽表】，並請電算中心協助彙整【中區五專-現場登記分發報到】實際作業情形提供參酌。

【第 3 頁第 5 頁，附件一】

參、討論提案

案由一：擬修訂本校「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規定」草案【第 6 頁至第 11 頁，附件二】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修正係參酌106年5月11日修正之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」(臺教高(四)字第1060050659B號令)，予以修訂。
- 二、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第二條：明定招生委員會為「校級」招生委員會。
 - (二)第三條：現行第六條移列為第三條，並增訂招生委員會權責及將涉及考生權益事項項目明列於簡章中。
 - (三)第七條：明定同分增額報部備查及因行政疏失增額報部核定之時間。
 - (四)第十條：修訂利害關係者範圍，將配偶納入規範。
 - (五)第十一條：明定接獲考生申訴時答復期限。
- 三、擬於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示後，報部核定。

決 議：原則上照案通過，並請各科(班)及招生承辦單位予以審視，如需修正，授權招生承辦單位逕予修正(修正後招生規定詳第 6 頁至第 11 頁-附件二)。

案由二：106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業務經費決算表草案【第 12 頁，如附件三】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本案通過後，提送稽核單位辦理稽核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106 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入學業務經費決算表草案【第 13 頁，如附件四】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案總計結餘新臺幣 1,558 元，其中支出經費結餘 558 元、考生未申請退費 1,000 元，全數撥繳本校校務基金。
- 二、本案通過後，提送稽核單位辦理稽核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 (無)

伍、散會 (12:55)